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1-26J6-FG1185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电建中国水电十一局-水电八局联合体新疆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输水发电系统工程施工项目项目（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部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高大空间空调设备，计划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境内，距离布尔津县城公路里程约 49km，距离阿勒泰市公路里程约 89km，距离乌鲁木齐市公路里程约 550km。沿 G217 国道、X851 县道可到达下水库坝址附近，下水库对外交通比较便利。

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为 1400MW，安装 4 台单机容量为 350MW 的水泵水轮发电电动机组。电站上水库坝址位于阿吾肯沟右岸山顶山脊线东侧平缓台地，电站上水库正常蓄水位 1470.00m，死水位 1450.00m，调节库容 748 万 m³。下水库正常蓄水位 878.00m，死水位 841.00m，调节库容 727 万 m³。上、下水库挡水建筑物均采用钢筋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最大坝高分别为 75m、61m；上、下水库均采用钢筋混凝土全库盆防渗。

2、采购范围：新疆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输水发电系统工程永久仓库（物资机电仓库、恒温仓库、危废仓库）施工项目建设所需的空调设备一批。

3、采购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数量	备注
1	高大空间空调	散热量 51kw，加热器功率 60kw，尺寸 1100*1100*1505, 质量 225kg	3 台	EPC 机电-空调设备

2	恒温恒湿室内机	型号：HF81VP；制冷量 81KW, 加热量 50KW, 加湿量 15kg/h, 制热功率 75.075KW, 制冷消耗功率 30.6KW, 全能效比 4.54, 尺寸 1140*2050*1880; 含安装、含调试、含管路设计、含检测、含验收	4 台	EPC 机电-空调设备
3	恒温恒湿室外机	SW-15PV, 电机功率 3KW, 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5. 质量:310kg; 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二次灌浆等必须满足图纸要求、含安装、含调试、含管路设计、含检测、含验收	8 台	EPC 机电-空调设备
2-1	柔性软风管	风机两段	0.8m	配套材料
2-2	铜管	压力等级:气管 28.6	72m	配套材料
2-3	铜管	压力等级:气管 12.7	72m	配套材料
2-4	塑料管	UPVC, DN25; 介质冷凝水	40m	配套材料

说明：报价方提供的物资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为运输至新疆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输水发电系统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施工区域物资设备仓库内的综合交货单价，包括空调设备的出厂价格、制造费、随机资料、税费、保险费、安装及货运费、过江过路过桥费、合理利润、代理费（代理商）、明确包含该批设备的安装、调试费；包括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的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包括其他运抵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货物落地之前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市场价格波动、供应时间调整等情况均不予调整。

4、交货时间：预计供货周期 202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具体待合同签订后，按照询价方下达的计划通知进行交货。在合同生效后，询价方按工程进度计划向报价方提供阶段性采购计划，进度内批次供应数量由询价方书面或电话、短信通知报价方，报价方在接到通知后按约定到货日期送货到询价方施工现场。请在询价函中提供设备最早的分批交货时间和质保期。

5、交货地点：新疆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输水发电系统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施工现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阔斯特克镇水电十一局施工现场）。

6、如报价方提供税率不同，评标以不含税价格做对比。评审结果确定后，询价方将通知中标方签订合同。

7、付款方式：

7.1 付款

先货后款，按月结算。结算周期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卖方提供本月结算时段内材料的供应量（以卖方按照买方采购计划供应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双方检验验收合格，并经现场监理见证签字确认质量合格）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到买方物资设备科核对，走物资账务验收程序到买方财务部门挂账，自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计算，逐批累计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扣除因货物及安装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扣款，所剩余金额一个月内全额退还（质保期以本标段监理工程师所签署的现场材料进场报验单所签日期之日起 12 个月，上文如有与此款冲突的，均以此条为准），质保金不累积，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顺延至买方确认卖方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之日起重新计算。

7.2 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按照调整后的税率，相应调整双方合同价格，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3 支付方式：本合同采用汇款、银行转账、买方可以采用云信、E 信通、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付款方式，到期承兑直接办理银行托收，未到期贴现在指定金融机构或平台办理，产生的贴息（现阶段 1 年期费率为 3.00%，后续随银行费率变化而变化，暂定为一年期）、税金、手续费由卖方承担。若遇买方资金紧张，买方可选择使用或部分使用供应链金融、承兑汇票和其他商业票据等非现金支付方式组合支付，所产生的贴息费用由卖方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有充分思想准备及考虑；合同签订时，买方必须提供能接收票据的银行账号供买方支付合同约定款项；合同执行过程中，买方无论选择上述何种方式支付货款，卖方不得有异议或拒收；具体支付方式及支付比例，过程中根据买方财务及资金状况安排，凡是卖方拒收或因卖方开户银行原因退回的，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本表中的供货数量为暂定数量，且供货周期较长，具有不准确性，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的数量则按照现场实际交货合格品的数量计量，并不会因数量变化进行调整价格。

7.5 发票

(1) 报价方向询价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按实际提供货物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因报价方发票填写有误，造成询价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报价方全额进行赔偿。

(2) 报价方未能按询价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3) 合同总价中包含所有货物运输至询价方指定安装地点、配合验收、售后服务、技术指导、以及 12 个月质保期内维护及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按照调整后的税率，相应调整双方合同价格，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8、卖方提供的设备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检查和验收，其设备交货验收的内容包括：

1) 卖方应按供货合同的要求查验每批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质量证明文件、装箱材料的合格证书等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证件。

2) 合格鉴定书：买方应根据设备的试验检验结果，对每批设备是否合格作出鉴定。

3) 设备验收：经鉴定合格的设备方能验收，卖方应负责核对设备品名、规格、数量、包装以及密封的完整性，并做好记录。并由卖方会同买方共同点验开箱验收、入库存放、现场启箱、安装、调试、整机测试等。

4) 质量保证：产品生产厂家必须具有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5) 出厂试验检测：卖方应随同每批设备物资发运附一份发货设备物资清单、出厂质量检验报告及合格证书等必要文件。

6) 满足现场生产进度：过程中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必须配合买方派专业安装人员至现场安装、调试、培训。自接到通知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相关费用自理，安装及培训人数及具体安装次数和时间由卖方自行组织，买方提供安装条件，安装及调试所需的辅材及工器具、设备，由卖方自行组织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单价及总价内，不再另行结算。

9、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空调设备严格按照施工要求进行设计和配置，设备进场后，卖方负责配合买方进行进场开箱验收并负责相关资料整理及填报，买方负责组织监理业主参加，厂家派遣技术或安装人员必须现场参加开箱、安装、整体调试（必须）；

10、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空调设备严格按照施工要求购买，需厂家派遣安装技术人员现场安装，并明确质保期限为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联合性能验收（非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限内自然损坏或达不到要求的技术性能，由厂家无条件更换损坏部件。

所供应的货物应符合按照国家最新出台的质量标准执行。（如有最新版标准，均按最新版本标准执行）。卖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货物还应该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对于重大安全、环境因素在技术文件中列明并在货物交接和技术培训时进行交底说明。

卖方供应的产品质量必须满足需方需求及具体技术要求，同时供方所供空调设备的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但并不免除卖方对所供空调设备的质量负终身责任。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营业执照、相关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 5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提供营业执照，必须具有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供应商应具有空调等设备的供货业绩，在近 3 年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代理商和生产厂家业绩均可）。

5、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财务报表。（2023 年-2025 年）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7、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提供查询截图）：

7.1 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失信黑名单。

7.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3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4 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认定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请于2026年10月23日17时0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获取采购文件。响应人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

（1）已注册的供应商：明确采购标段，下载采购文件；

（2）未注册的供应商：登录“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供应商登录”进行注册，完成注册后，明确采购标段，下载采购文件；

（3）登录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首页-服务中心，可下载《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操作手册_供应商管理手册（供应商端）》、《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操作手册_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

4.2 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0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需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

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 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 (<https://bid.powerchina.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五分局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 70 号楼 801

邮 编：450001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371-55158665

电子邮箱：64946103@qq.com

现场联系人：张慧宇

电 话：13225880513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371-55158665

电子邮箱：64946103@qq.com

九、纪检监察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371-55158660）提出投诉。



2026 年 10 月 12 日